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1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苏中俊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为72,080,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为70,337,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为1,742,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71,760,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2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89,31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弃权89,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议案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71,760,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2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89,31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弃权89,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议案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71,760,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2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89,31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弃权89,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议案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71,760,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2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89,31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弃权89,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议案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71,760,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23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81,81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反对2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弃权8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

议案6: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71,842,2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

23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反对2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1,451,8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

2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

89,31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弃权89,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议案8: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71,760,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2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89,31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弃权89,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议案9: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71,760,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2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89,31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弃权89,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芳、邵校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3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2)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0 万元,为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前, 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对象及金额在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因项目开发资金需要,2015年5月22日山东中弘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简称“北京银行平谷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人民币银团贷款借款合同》,向上述2家银行总共借款20,000万元(其中:北京银行平谷支行作为“牵头行”承贷10,000万元,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作为“参加行”承贷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为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购提供担保情况

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奇世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安吉弘骊”)系浙江新奇世界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奇世界持有对安吉弘骊的应收账款11,000万元。因项目开发资金需要,2015年5月22日浙江新奇世界将上述应收账款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若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并承诺12个月后将该应收账款以转让价格溢价10%予以回购。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本公司为上述应收账款到期回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95号院内东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度假区的开发,景区基础设施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产投资及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山东中弘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中弘资产总额1,822,361,375.81元,净资产1,653,854,774.40元,净利润-16,137,608.22。

2、被担保人二: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安吉县教科文新区)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投资,旅游景区建设、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浙江新奇世界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浙江新奇世界资产总额94,266,161.94元,净资产47,673,861.94元,净利润-1,326,138.06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情况

1、本公司为山东中弘借款进行担保的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本公司为浙江新奇世界应收账款回购进行担保的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回购义务完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权回购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应收账款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证金利息或担保手续费、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差旅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山东中弘与浙江新奇世界借款资金到账后能够增加流动资金,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和浙江安吉项目的开发建设。

2、董事会认为:山东中弘和浙江新奇世界都是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25,8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1,471.39万元的147.0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 3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3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3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此确认,中弘股份已经真实、完整、准确并及时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用地情况,中弘股份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并查处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中弘股份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3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2005年6月15日,因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弘股份前身,以下简称“科苑集团”)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一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科苑集团进行立案调查。2010年4月底,科苑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调查结果,针对科苑集团2000—2004年未按规定披露证券投资、虚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未按规定披露银行借款和重大担保等有关违法事实对科苑集团处以50万元罚款,同时对科苑集团部分高管以警告处分并处以金额不等的罚款(详见201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0—25号公告)。

2010年5月31日,公司缴纳上述罚款50万元。

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5号)所记载的内容是对科苑集团及其时任高管作出的,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公司已于2010年5月3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对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公司将以此为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原则,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10年至今)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 2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3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拟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3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湘股份”、“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于2015年5月21日与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投资”)签订了《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上海三湘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新”或“三新房地产公司”)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双方当事人名称

收购方: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方: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上海三湘持有的深圳三新9%股权。

3、 交易事项

上海三湘出让其所持有的深圳三新9%股权。

4、 出售股权价格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深圳三新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40,379.31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经双方确认,深圳三新9%股权交易作价为30,634万元。

5、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50%;

2)本次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50%;

3)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50%。

7、协议签署日期

上海三湘于2015年5月21日与晟达投资签订了《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 交易审批情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滨路三湘海尚花园一期E座一单元17B
法定代表人	袁志强
实际控制人	袁志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779928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等。
主要股东	袁志强持股95%,邓庆元持股5%。袁志强和邓庆元系夫妻关系。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晟达投资是新设立的投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除持有深圳三新4%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3、晟达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袁志强,男,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1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工作,2003年开始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先后投资创立了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湖南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资深会员、深圳湾口岸片区治安联合促进会会长等职务。

袁志强创立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深圳湾开发建设了三湘海尚花园, 整个小区建设在深圳、广东乃至全国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2010年开始先后被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国主流媒体评为“宜居深圳 三十大拓荒牛”、“深圳最具市场竞争力楼盘”、“深圳地产十大贡献力人物”、“深圳房地产开发二十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袁志强控制的公司的持股关系如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本次出售资产标的为上海三湘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三湘海尚花园一期E一单元17E
法定代表人	袁志强
实际控制人	袁志强
注册资本	77,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593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86561829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	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37%股权,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50%股权,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股权。深圳市新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13%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外运路粤鹏大厦30A
法定代表人	戴伯强
实际控制人	袁志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1541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50457878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
持股比例	持有深圳三新80.37%股权。

(2)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黄辉
实际控制人	黄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4688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0630337927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开发以及上述范围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持有深圳三新15.5%股权

本次交易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公司获得标的资产的时间、价格、方式

2008年1月,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三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5,015.00万元。

5、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沪专审字【2015】31010121号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深圳三新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2015年1-3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531,127,486.07	2,546,247,853.54
负债总额	1,576,214,179.14	1,589,821,894.86
净资产	954,913,306.93	956,425,958.68
营业收入	22,259,633.16	232,371,712.15
营业利润	-1,806,963.56	67,346,016.83
净利润	-1,512,651.75	50,243,62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0,109.68	-69,546,069.09

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外均为审计后数据。

6、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682号《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54,601.57万元,负债为159,409.17万元,净资产为95,192.40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三新房地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40,379.31万元, 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45,186.91万元,增值率257.57%。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为: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系存货开发产品(商品房)增值,三新房地产公司存货开发产品账面值仅反映企业账面成本,考虑到本次评估的开发产品为已建成并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证的商品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反映的委估房地产公允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同时由于委估对象所处区域地理位置的特殊性,近年来深圳市南山区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该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促使当地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不断上涨,形成评估公允市场价值大于其投资成本,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非流动资产增值主要为投资性房产和固定资产中房产增值, 由于三新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房产账面以成本法核算,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反映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房产的公允市场价值,近年来深圳市南山区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该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促使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形成公允市场价值大于房产的帐面成本,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8、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

甲方: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成交金额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叁亿零陆佰叁拾肆万元整(RMB 306,340,000.00)。

3、支付方式

(1)晟达投资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日内向上海三湘支付购买价款的80%,即人民币245,072,000.00元作为预付款。

(2)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且下述前提条件已满足的情况下,晟达投资向上海三湘支付购买价款中剩余的20%:人民币61,268,000.00元。

交割条件如下:

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晟达投资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标的股权转让获得三湘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三湘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深圳三新股东会的批准,出具批准股权转让的有效决议;同时,深圳三新的其他股东均书面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预期的标的股权转让应于交割日生效。

交割日的定义如下:下述四项前提条件全部被满足、且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协议签订日后三个月。

(1)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晟达投资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2)标的股权转让获得三湘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三湘股东会的批准,并出具批准股权购买的有效决议;

(3)标的股权转让获得深圳三新股东会的批准,出具批准股权转让的有效决议;同时,深圳三新的其他股东均书面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地政府部门根据以协议、章程以及为此目的递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批准工商变更登记。

如果到交割日,上述所列的任何前提条件未能满足,协议将被视为无效和未生效,任何一方应向对方退还已获得的价款,并不得因此而得到任何赔偿。

(三) 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及其进展

1、晟达投资

晟达投资全体股东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深圳三新9%股权。

2、上海三湘

上海三湘股东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转让深圳三新9%股权。

3、深圳三新

深圳三新全体股东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三湘将深圳三新9%股权转让给晟达投资,深圳三新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4、三湘股份

三湘股份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深圳三新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40,379.31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 经双方确认, 深圳三新9%股权交易作价为30,634.00万元。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此前公司出售深圳三新4%股权的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股权的议案》,以13,615.17万元的价格出售深圳三新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的 《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2014年12月22日,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三湘持有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5%股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

深圳三新的公司运作理念与三湘股份的战略思想存在差异,为保证公司快速周转模式,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该项资产。

(二)本次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周转模式,收回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新的土地储备、项目建设等房地产业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将更加充沛,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持续盈利能力也会进一步的增强。

此次股权转让如能顺利完成,预计将产生约23,704.00万元的投资收益,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公司款项收回的风险判断

截至公告披露日,晟达投资已向上海三湘支付了足额转让价款人民币30,634.00万元;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款项收回的风险。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对价依据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的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4、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价依据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的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上述交易事项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出售资产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6、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5月22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与会关联董事李春建先生、杜秉光先生、于小虎先生、于国宏先生、许晓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相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一: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742,398,0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